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及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本报告分别以中文、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之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松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持有2,872,653股,公司股东李松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持有1,131,545股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能提升项目(7号线)增加投资暨建设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投资建设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能提升项目(7号线)(以下简称“7号线项目”),现该项目增加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投资概述 (一)7号线项目基本情况 为适应当前我国平板显示产业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实现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的主体发展目标,全面提升产能,实现超大型尺寸显示的发展目标,实现偏光片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投资建设了7号线项目。该项目以盛波光电投资主体,建设一条幅宽为2,500mm,车速为350mm/min的TP-LCD用偏光片生产线,总投资估算为195,95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以上分别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31号、2018-32号、2018-33号及2018-41号公告。

(二)本次增加投资具体情况 本次将在7号线项目上增加投资14,720万元建设1条RTP产线及2条RTS产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本次增加投资的主要原因:一是满足下游面板客户需求,提升客户合作深度;二是通过提升7号线项目整体生产效率,简化生产作业流程,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三是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7号线项目成功运营提供保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事项已经盛波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三、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7号线项目已完成主体厂房封顶和延伸设备制造。目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因素,预计本项目进度较原建设计划滞后约3个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的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监控和管理,重排了建设时间节点,预计2020年7月底完成净化装修工程,2020年12月底完成主机设备安装和单机调试工作,2021年1月进入试生产。

四、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增加投资是7号线项目建设和运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客户合作深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持与其他偏光片供应商的持续竞争力,为7号线项目的成功运营提供保障。本次增加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而面临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2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23,664.40, 40,956.48, 42.22%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存量资产,集中资源做好主营业务,激发企业活力,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冠华印刷有限公司50.1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核定的评估结果34,046.8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冠华印刷有限公司50.16%股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能提升项目(7号线)投资建设进展情况 为落实7号线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自持物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8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同意公司按6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8,000万元,并免除其向公关联方的担保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保证合同以及本次担保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同意公司与另一担保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就连带保证责任进行协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18、2020-19和2020-22号公告。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暨回购注销第一期及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第一期未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5.92元/股对1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77,720股第一期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019年9月1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暨回购注销第二期及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3《关于延长仲裁员指定期限的通知》,因本案争议复杂以及特殊疫情背景,申请人需要额外时间与被申请人协商沟通本案程序事项,故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延长本案指定仲裁员的期限。深圳国际仲裁院研究认为申请人的请求合理,故双方当事于2020年3月30日将仲裁员指定结果书面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因此,公司自2020年3月9日起收到仲裁员指定通知15日内指定仲裁员延期至2020年3月30日指定仲裁员,并将结果书面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21号)。

截至2020年3月30日,仲裁双方当事人已按照仲裁程序将指定仲裁员的结果书面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4《仲裁庭组成通知》,双方已各自指定1名仲裁员,并共同指定了1名首席仲裁员,于2020年4月16日组成了仲裁庭审理本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处于答辩材料准备阶段,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鉴于公司涉及上述仲裁事项以及仲裁结果的不确定性,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的对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暨回购注销第一期及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第一期未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5.92元/股对1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77,720股第一期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019年9月1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暨回购注销第二期及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回购价格5.73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